

科威特国

专利法

1962年第4号法律

1962年4月9日，专利，设计和工业模型管理条例

1962年4月15日发表(第373号公告)

制宪会议批准了下列法律，

我们，科威特的埃米尔，阿卜杜拉·塞勒姆·萨巴赫，

特此批准并公布：

第一部分 发明专利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业上可以使用的新发明，无论是涉及新的工业产品、原创的工业工艺和技术，或者对已知的工业工艺和技术的新应用，都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授予专利。

第二条

下列情况不得授予专利：

1. 违反道德或国家政策的发明。
2. 与食品、药品或药剂配方有关的化学发明，但经特殊化学方法或工艺制造的除外。在后者情况下专利不得颁发给产品本身，而颁发给产品的配制方法。

第三条

不论全部或者部分，某项发明在下列两种情形下不得视为新发明：

1. 在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之日以前的二十年中，该发明已经在科威特公开使用，或它的描述、设计已在科威特流通出版物中被披露，并且该披露的描述或设计过于清晰，使得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使用该发明。

2. 在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之日以前的二十年中,发明或者其部分的专利权已经授予发明人或者部分授予其本人或受让人以外者,或在上述期间他人已经就同一发明或者其部分申请专利。

第四条

商标管理办公室应当建立“专利登记簿”,并依照本法的规定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布的命令记录专利及其相关详情。

第五条

下列人员有权申请专利:

1. 科威特公民
2. 驻留科威特的外国人或在科威特有工业、商业企业者。
3. 与科威特符合互惠待遇国家的国民、该等国家居民或在该等国家有确实住所者。
4. 企业、社团、公司或实业家、生产商、商人协会、及享有公司地位的科威特工人或在与科威特互惠国工作者。
5. 公共服务

第六条

专利权属于发明人或者其受让人。

发明是多人共同努力的结果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专利权属于所有人共同平均享有。若发明是由相互独立的多人分别完成的,则专利权属于最先提出申请的人。

第七条

若某人要求他人披露某一发明,与该发明有关的一切权利应属于前者。同样,在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当发明与合同或劳动关系相关时,雇主对劳动者或者雇员的发明享有全部权利。

发明人的姓名应当在专利中写明,并有权获得报酬。未约定报酬的,发明人有权向被请求披露发明的人或者雇主要求获得公平补偿。

第八条

除前款规定外，本发明涉及发明人所属的公私机构的，雇主可以选择使用发明或者购买专利，并向发明人支付公平的补偿，该方案应当自专利授予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行使。

第九条

发明人自离开公私机构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的专利申请，应被视为在履行合同或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期间提交的，发明人及雇主视具体情况，有权享有本法前两款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十条

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具有专有使用权。

第十一条

关于专利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已经善意对发明进行产业化利用或者已经作出必要的利用安排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权人有权根据需要使用该专利，但该权利不得单独转让。

第十二条

专利自申请日起计算有效期十五年，专利权人有权申请专利续期一次，续期不超过五年，此种续期，但应当在专利到期的一年内申请，并须证明该发明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且专利权人仍未从中获得与其努力和支出相应的利益。

对商标管理办公室作出的专利续期决定，他人可以向一审法院的贸易法庭提出异议。

依照本法第二条第二款授予的专利，有效期为十年，不得续期。

第十三条

申请专利或者续期专利，应当缴纳十第纳尔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此费用概不退还。

第十四条

当某项发明是对先前已授予的专利发明的修改、改进或补充时，在先专利权人可以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附加专利，附加专利与原专利同时到期。提出申请时须支付三第纳尔的费用。

原专利被撤销或者无效的，附加专利独立于原专利，仍然有效，其有效期自该专利生效之日起算。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应当由发明人或者其受让人向财政部的商标管理办公室提出，并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的条件办理。

专利申请不得包括多于一项的发明。

第十六条

本发明及其使用方法的详细说明，包括相关人员要求保护的新元素的清晰描述，以及发明的绘图，当必要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附送。

第十七条

自申请日起，专利申请人可以使用其发明。

第十八条

商标管理办公室应当对专利申请及其附件进行审查，以确定：

1. 该申请符合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申请的描述和绘图允许实业家实施该发明；
3. 申请人清楚而准确地表述了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原始要素。

第十九条

商标管理办公室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前条的规定，指示申请人对申请作出必要的变更。申请人不履行的，视为放弃申请。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商标管理办公室之修改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一审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可以确认、驳回或者修改该决定。

第二十条

专利申请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商标管理办公室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申请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向商标管理办公室书面提交反对申请书，并应在其中说明反对理由。

第二十二条

对商标管理办公室对反对申请书作出的任何决定，相关人可于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应即刻地对这些诉讼做出裁决。

第二十三条

专利权的授予应依据财政经济部长的命令做出，该命令应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发布。

第二十四条

商标管理办公室认为发明具有国防或军事价值的，应当立即将专利申请及其附件通知军队最高长官。军队最高长官可以自专利申请提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对该专利申请的异议，并选择购买该发明或者同意专利申请人对该发明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专利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有权随时申请修改发明说明书或者附图，写明修改的性质及理由，但修改不得影响发明的实质内容。

专利申请的修改程序与专利申请程序相同。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均可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取得专利申请书及其有关文件的副本和专利登记簿的摘录,并可审查申请书、文件和登记簿。

第三章 所有权转让、抵押、扣押

第二十七条

专利权和与专利权有关的各项权利,可以继承。同样,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可以全部或部分,以有偿或无偿方式转让,也可以质押。

专利权的所有权转让,其质权对第三人有效,但仅自该权利的登记日起生效。

专利权的转让或者质押,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告。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可按照《动产扣押或扣押程序规范》的规定,由第三方保管动产,扣押债务人的专利。商标管理办公室应豁免要求第三债务人向被扣押人声明其所欠债务的条款。

扣押和拍卖决定应由债权人通知商标管理办公室登记注册,登记之日之前,该决定对第三人无效。扣押应按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发布。

第四章 对发明使用的强制许可及基于公共利益的征用

第二十九条

发明自专利授予之日起三年内未在科威特使用的,或所有人未按照国家要求有效使用的,或该发明已经至少连续两年停止使用的,专利权人拒绝转让使用权给他人,或者专利权人以过高经济要求为条件转让给他人,商标管理办公室可以给予该人专利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应当在申请人能够有效利用发明的条件下授予,且专利权人有权得到适当的报酬。商标管理办公室应将申请书副本提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在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向管理办公室提交有关该申请的书面答复。逾期未收到答复的,商标管理局应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该申请书的决定。

管制办公室应依其认为必要之条件接受强制许可申请,当事人对该决定可在收到该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出异议。

第三十条

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商标管理局认定不使用本发明是由于专利所有人不可控因素的，可给予专利所有人不超过两年的延期，以便其合理使用该发明。

第三十一条

当某发明的使用对国家工业具有重要意义，且其使用必须借助在线已授予专利的另一项发明的使用时，对于先前发明所有人拒绝合理条件下对其发明的合理使用的，商标管理局有权向在后的发明所有人颁发强制许可证。反之，当其发明对国家工业具有更加重要意义时，在先已授予专利的发明人也可被授予强制许可证，允许其使用在后的发明。

针对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应在许可已授予，以及对两个发明者之一的赔偿已确定的情况下予以遵守。当事人在收到商标管理办公室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

第三十二条

与公用事业或者国防有关的发明，可由财政经济部长发布命令予以征用。

该征用应当包括该专利及其申请所涉及的全部权利，或者，该征用将根据国家需要，对发明的使用权予以限制。

该情况下，专利权人有权获得相应的赔偿。

赔偿由依据财政和经济部长命令所组成的委员会决定。

对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者，应在决定通知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辖法院提出上诉。

第五章 专利的期满和失效

第三十三条

专利权在下列情形下失效：

- (a) 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利保护期限届满的。
- (b) 专利权人放弃专利。
- (c) 法院最终裁决专利无效。

第三十四条

商标管理办公室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违反本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专利无效，商标管理办公室根据法院作出的撤销专利的终裁决定，对该专利予以撤销。

法院可根据商标管理办公室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下令将被忽略的细节加入注册簿中，或修改与事实不符之处，或删除记录有误之处。

第二部分 设计及工业模型

第三十五条

为适用本法，经机械、手工或者化学工艺设计并用于工业生产的各种颜色或者非颜色的线条、图形的排列，应当视为设计或者工业模型。

第三十六条

商标管理帮贡是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和相关指令，设立《外观设计和工业模型登记簿》，对外观设计和工业模型及其所有细节进行登记。

第三十七条

外观设计或者外观模型的注册申请，应当依照本法发布的规定向商标管理办公室提出。在这些设计或模型属于同质单元的前提下，申请可最多包括不超过五十种的设计或模型。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方可驳回登记申请。

注册申请人可以在商标管理办公室作出有关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就有关决定向初审贸易法庭提出上诉。

第三十九条

商标管理办公室应在工业设计和工业模型注册时发给申请人一份载明下列事项的证书：

- (a) 申请编号及日期。
- (b) 申请包含的设计和模型数目，以及这些设计所用于的工业产品。
- (c) 申请人的名字，姓氏，国籍和居住地。

符合法定条件的，注册自申请提交之日起生效。

登记应当按照本法及其下条款规定的条件公布。

第四十条

任何人可要求摘录或复制登记簿。

第四十一条

外观设计或者外观模型的所有权转让，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正式登记和公布前，对第三方无效。

第四十二条

自申请登记之日起，外观设计、外观模型的法定保护期为五年。

外观设计或者外观模型的所有人依照本法规定的方式，在每一期限的最后一年提出续展申请的，可以连续续展两个新的保护期。

商标管理办公室应当在保护期满后一个月内，将保护届满的情况书面通知权利人。保护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所有人未提出续展申请的，由商标管理办公室注销该登记。

第四十三条

一项设计或模型的注册申请以及续期申请在提交时，应支付十第纳尔的费用。该费用任何情况下均不退还。

第四十四条

应作出撤销的终审法院判决，以外观设计或者模型的真实所有人以外的人的名义进行注册的，商标管理局应将其撤销。

商标管理局应根据当事人请求或自行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五条

注销或者续办登记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部分 一般规定——侵权与处罚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十第纳尔以上二百二十五第纳尔以下罚金,或两种刑罚并罚:

1. 仿制本法授予专利的发明的。
2. 任何在知情的情况下,以交易为目的,出售或试图出售,或交换,或进口或收购仿制产品,或者与科威特注册的发明、设计、模型相仿的设计或工业模型上使用的原材料。
3. 任何在产品广告、商标、包装材料等上非法附带错误信息,以此误导他人认为其拥有某专利或已注册的设计或工业模型者。

第四十七条

专利、设计或模型的所有者在民事或刑事案件听证期间,可以从一审法院院长处获得采取预防措施的命令,特别是查封仿冒品、货物以及可能或曾经可能用于犯罪的机器、器具,以及扣押抵港的相关进口货物。

当事人应当呈递请求采取预防措施的申请书,申请书应当附有证明发明、设计或者工业模型已经注册的正式证书。

采取预防措施的命令,必要时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专家协助执行。

第四十八条

民事法庭或刑事法庭有权责令没收已经扣押或之后可能扣押的物品,并从罚款、赔偿金中扣除其价款,或者以其他适当的方式处理。

法院也有权下令将判决刊登在一份或多份报刊上,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法颁布的条例应包括确保在科威特或给予科威特互惠待遇的国家举行的当地或国际展览中,展出的发明、设计和工业模型能到临时保护的规定。

该类展览应由财政和经济部长签发的命令所指定。

第五十条

当在与科威特为互惠待遇的国家提交专利申请时,当事人或受让人可自该发明在国外申请提出之日起一年内,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向商标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作为本法第三条的例外规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公布发明及其使用的说明书，或者提交其他申请的，不影响正常申请。

在不影响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下，本条规定适用于外观设计和工业模型，但期限为自外国申请登记之日起的六个月。

第五十一条

若某与科威特互惠的国家在科威特境内临时出现的陆上、海上和空中运输设施上使用某项发明，则该发明的专利权人的权利不应因此项使用而受到损害。

第五十二条

本法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本法生效日期享受法律保护的发明，设计和工业模型，但是，专利申请或者外观设计、外观模型登记应当自该日起两年内提出，前款规定的保护期，也是本法规定保护期的部分。

第五十三条

财政经济部之商业部门的工作人员无论是以个人或者其他媒介，除非自其离职之日起至少已有两年，否则不得提交专利申请，或提交工业设计或工业模型的注册申请。

第五十四条

财政经济部长发布实施本法规定的具体条例。条例具体规定如下：

1. 专利，设计和工业模型登记册的保存方法。
2. 与行政程序有关的条款、条件和期限。
3. 本法规定下公布和通知的条款和细则。
4. 签发证书及副本的费用，以及不同的手续及准入费用。

第五十五条

财政经济部长和司法部长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本法，本法自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1999年第4号法令关于《1962年第4号法律——关于专利、设计和工业模型法》之若干规定的修正案

第一条

上述1962年第4号法律第2条、第12条、第13条、第23条、第42条(第1款和第2款)、第43条和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应改为下列各条。

第二条

以下情况专利不得授予：

1. 违反道德和公共秩序的发明创造。
2. 发现，理论，数学方法和计算机程序。
3. 实施商业活动的图纸、原则、方法，或纯智力活动，或某一具体比赛的实践。
4. 植物种类: 用于动植物生产的动物种类和生物过程。微生物及其制品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在这些过程中。
5. 通过手术或药物治疗人体或动物的方法以及应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疾病的诊断方法，但不包括上述任何一种方式中所使用的产品。

第十二条

专利的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为二十年。专利权人每四年期满的最后六个月内，应提出专利续展申请。关于在其他国家注册并在科威特国申请注册的专利，该专利的保护期为该专利在其注册地的剩余期限。

第十三条

提交专利申请或者续展申请时，应当按照执行条例的规定缴纳费用。上述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退还。

第二十三条

专利应由商务部副部长或者其授权的人员下达命令，授予专利权人。该命令应当按照执行条例的规定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因设计、模型或者集成电路注册而产生的法律保护期，自登记申请之日起计算，为十年。设计、模型或者集成电路的所有人可按本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到期最后一年内提出续展申请，续展保护期为五年。

第四十三条

设计、模型或者集成电路的登记申请提交后，应当按照执行条例的规定缴纳费用。续展申请提交后，应当按照执行条例的规定缴纳费用。上述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退还。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人员可处一年以下监禁并处五千第纳尔以下罚金，或择一适用；

第二条

1962年第4号法律中应以（专利和商标部门）替代（商标管理），并以（贸易和工业部）替代（财政和经济部），以（贸易和工业部长）替代（财政和经济部长）。

第三条

在上述1962年第4号法律第1卷题，第33条之下新增D款。在其后新增第六章“使用模型专利”，该章由三条组成：(第34条之二、第34条之二A和第34条之二B)款，案文如下：

第三十三条（条款 d）

D-专利权人未提出保护期续展申请或者未缴纳第(十三)条规定的续展费用的。
(第六章)使用方式专利

第三十四条之二

对用于商业应用的设备、手段、工具及其零部件等提出外观或者配方上的新技术方案的申请人，应当授予其使用模型专利。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可以将其申请转化为发明专利申请。此外，专利申请人可以将其申请转化为使用模型专利专利申请。在这两种情况下，均应考虑原申请的提交日期。

第三十四条（A 款）

使用模型的保护期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七(7)年。该期限不可续展，专利商标局应当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布使用模型申请。

第三十四条（B 款）

使用模型的登记申请应当缴纳费用。从第二年起至保护期届满，该注册应缴纳年费。执行条例规定具体收费标准，递交注册申请须遵守的程序，申请所附文件，处理该等申请的时限，以及就有关决定提出异议的方式和须缴付的费用。

第四条

在上述1962年第4号法律第2卷的标题末尾，应加上“集成电路”一词。本法每条提到“设计、工业模型”字样的，均应当加上“集成电路”字样。“集成电路”（或使用模型）应当被添加到第四十六条（专利）一词后，第四十七条（专利、专利注册）后，第五十条（专利）一词后，第五十一条（专利使用）一词后，“使用模型”应加在第四十九条（临时保护的专利）一词后。

第五条

各部部长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此法令，该法令自《官方公报》发表之日起生效，并将提交全国理事会